##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法权法意字第 0013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信息披露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但本所收到相关投诉称,市政中心与公司关联法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公告内容存在错误。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将市政中心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不符合,公司应当更正相关信息披露。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年度报告》,大连市星海公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2020 年年度报告》中,市政中心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大委办[2018]46 号)以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市属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18]35 号)中载明,设立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由市城建局所属大连市市政管理处、大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大连市风景园林处、大连市路灯处、大连市排水处、大连市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原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所属大连市星海公园、大连新海景区旅游服务中心整合组建。

根据市政中心涉诉案件(2021)辽 0204 民初 1524 号民事判决书中,市政中心所述事实与理由表明:大连市星海公园经机构改革被撤销,原机构的职责、人员及财产由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收。

经核实上述文件,大连市星海公园已经根据相关文件,优化整合为市政中心,由市政中心统一行使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官网的查询结果显示,2019 年度大连市星海公园存续,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存在隶属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 5 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大连市星海公园与公司一直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大连市星海公园一直将其所属场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经营使用,直至变更为市政中心,该租赁关系一直维持未变。综合以上因素,这种“特殊关系”不排除对市政中心继续租赁场地事宜及其他合作有倾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29.02%股权,同时通过重庆顺源政信基金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6.5%股权。2020 年 9 月,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不再对其实施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 2019 年年报,镇江大白鲸公司期末净资产 5.9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 5.4 亿元的 109%。但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前期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2)结合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股份比例和派驻董事权利未变的情况,说明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对年报审计结论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包括检查销售企鹅的编码情况并与企鹅出售台账核对,我们检查销售企鹅的编码是依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记录和出售台账做了相关核对。因臀环编码仅用于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在与客户访谈时进一步确认了销售企鹅的数量,未和客户确认已售企鹅的编码。

8.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对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别设置生产性生物资产台账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每只企鹅通过闭环编码以及独立生物医疗档案予以管理。请会计师说明:(1)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的可靠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2)对公司企鹅的盘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方法,是否结合企鹅臀环编码或其他标志确认企鹅实物与台账进行一一匹配。

回复:公司将企鹅确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依据为分区管理,自行繁育在暂养区管理的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展示区管理的企鹅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财务部在 2020 年 9 月前未单独记载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统一在生物资产核算,保管地点分列暂养区和企鹅岛(展示区)。现任管理层入驻后,逐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对生物资产的核算也提出了细化分类的要求,在暂养区管理的明确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展示区管理的企鹅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分类核算的要求,财务部结合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了消耗性生物资产进销存的台账,我们依据台账销售的数量和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记录核实出售的编码。

公司财务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至 2021 年 1 月 2 日对大连公司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盘点,我所参与了监盘,其中包括对生物资产的盘点,公司对暂养区和展示区的企鹅进行了全面盘点,和区域盘点表数量核对一致。展示区企鹅,我们也同步清点了数量;暂养区企鹅,我们随机抽取了部分企鹅,工作人员入场进行了编码核实,和台账记录做了比对。2021 年 3 月,我们外勤审计期间对哈尔滨公司的动物进行盘点,其中暂养区企鹅 2021 年 1 月出售 12 只,盘点时 55 只;展示区企鹅 82 只(1-3 月无变化)(包含向大连租赁的 26 只、向哈尔滨二期租赁的 26 只),数量均核对一致。

9.根据审计底稿,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核对了饵料台账以及企鹅繁育成本计算表。前期公司及会计师在年报问询回复中提及公司每年将新繁育企鹅成长到亚成体标准后放置暂养区饲养。请会计师:结合对企鹅繁育成本、饵料台账等与企鹅繁育流程相关的审计程序,说明公司是否对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区饲养,能否将不同区域企鹅的饲养成本进行区分。

回复:公司对企鹅亚成体的划分标准是幼体外形与成体已完全相似,但性腺尚未成熟。企鹅繁育后至亚成体前阶段的饲养、人工成本归集成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

亚成体后企鹅在暂养区饲养,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但饲养投料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一样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公司将每天领取饵料的出库单,每月归集后计入当期损益。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区饲养,但企鹅组管理人员领取饵料时未分展示区和暂养区,不同区域企鹅的日常饲养成本未再细分。

10.现场检查发现,前期监管调阅的审计底稿与本次检查获取的文件存在不一致,具体为:一是前后两次获取的企鹅台账存在明显差异,前次台账中有 9 只列报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暂养区的企鹅,在本次台账中显示为在展示区;二是前后期关于对重庆融创鹅售 16 只企鹅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存在不一致,具体表现为前期附件列示销售企鹅的类别、原值、使用日期与后期附件均不一致,请会计师说明:(1)前后两次提供审计底稿中企鹅台账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公司对消耗类企鹅和生产类企鹅的内控情况及其有效性;(2)针对 9 只前后台账列示不一致的企鹅是否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9 只企鹅实际所在区域及区域划拨情况与台账是否一致;(3)针对重庆融创销售企鹅是否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是否结合企鹅的饲养、繁育记录、生物医疗档案等资料,核查企鹅的具体编码及实际所属区域。

回复:重庆融创销售合同约定销售 16 只巴布亚企鹅,公司挑选的企鹅 5 只出自展区,11 只出自暂养区。当时 7 月 54 号凭证后附明细表记载有各种年龄段企鹅,但实际 11 只暂养区出售的企鹅均为 2018 年出生,经和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系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缴出管理。

2020 年 7 月-8 月,公司因疫情原因暂停营业,资产管理部门未和资产会计做有效沟通,造成财务记录年龄段和结转成本有误。后在公司决定做企鹅分类核算模块前三季度会计差错,与资产管理部门核对时,发现记载编码和实际期末盘点有不符现象,因涉及不同年份价值不同,做了数据更正,提供给会计师调整后版消耗性企鹅。前期提供给交易所的底稿忘记更换前一版错误的消耗性台账电子版,但同时提供的底稿中记载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编码和实际期末编码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编码都是正确的。编号为“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13”的 9 只仍在展示区未出售。

资产管理部门实物台账和财务部生物资产台账内控有效,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为财务部会计核算分类后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数据补录,记录时出现误差,核对后已更正。

和资产管理部门了解的情况,已向重庆融创提供了相关生物档案,经核对出售交付期的工作记录表,可确认相关实际编码和所属区域。

11.关于哈尔滨子公司会计凭证情况。前期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 106-2020-12-0260 号凭证系将已计提累计折旧的生物资产企鹅直接出售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06-2020-12-0307 号凭证系对前笔凭证进行调整,将暂养区企鹅重分类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冲回已计提的折旧,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检查期间提供的会计凭证与前期问询回复提及的凭证情况不一致,106-2020-12-0260 号凭证内容为生物资产重分类,106-2020-12-0307 号凭证不涉及暂养区企鹅重分类及冲回相关折旧。请会计师说明:(1)是否注意到 106-2020-12-0260 与 106-2020-12-0307 号凭证前后变化的情形,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2)上述两笔会计分录、业务背景、附件内容,以及凭证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3)对公司财务报表、试算平衡表、科目明细账以及序时账一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回复:原 106-2020-12-0260 号凭证:

| 科目名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
| 1002.01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3440000.00 | |
| 6051.99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它 | | 3440000.00 |
| 1901.02 \ 待处理财产损溢 \ 待处理固定财产损溢 | 58563.80 | |
| 1622.03 \ 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 极地生物 | 30566.20 | |
| 1621.03 \ 生物资产 \ 极地生物 | | 89130.00 |
| 6402.03 \ 其他业务支出 \ 其他支出 | 58563.80 | |
| 1901.02 \ 待处理财产损溢 \ 待处理固定财产损溢 | | 58563.80 |

现 106-2020-12-0260 号凭证:

| 科目名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
| 1405.99 \ 库存商品 \ 其他 | 835593.75 | |
| 1621.03 \ 生物资产 \ 极地生物 | -835593.75 | |
| 6401.18 \ 主营业务成本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6666.36 | |
| 1622.03 \ 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 极地生物 | | -186666.36 |

现“106-2020-12-0307”凭证:

| 科目名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
| 6401.99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 | 89130.00 | |
| 1405.99 \ 库存商品 \ 其他 | | 89130.00 |
| 1002.01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3440000.00 | |
| 6001.99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收入 | | 3440000.00 |

说明:公司将原 106-2020-12-0260 号凭证做了删除处理,用该凭证号重新填制了暂养区企鹅重分类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冲回已计提折旧的凭证;106-2020-12-0307 号凭证为确认销售收入、结转成本的凭证。在年报问询回复中将两张凭证的调整内容放在一起描述,经核实对试算平衡表、财务报表无差异影响。

12.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意见。前期你所经过核查会计记录等程序,对大连圣亚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请你所结合对专项核查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和上述问题,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与《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2020 年度营业收入新增企鹅销售收入,以前年度虽有企鹅销售但会计核算问题,计入资产处置科目核算,本年公司为规范核算增设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子目,单独核算繁育后用于出售的企鹅,其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我们向公司获取了经专家论证的企鹅繁育销售三年计划、具体实施措施和销售前景分析,对论证专家进行了访谈,以判断公司繁育企鹅技术的先进性和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可行性。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我们判断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企鹅的销售有其特殊性,根据历史生产数据和未来销售预测可以形成长期的业务模式,但能否形成规模化尚待今后的销售数据和公司的经营实践加以验证。该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修订,将该部分收入予以扣除。

14.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29.02%股权,同时通过重庆顺源政信基金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6.5%股权。2020 年 9 月,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不再对其实施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 2019 年年报,镇江大白鲸公司期末净资产 5.9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 5.4 亿元的 109%。但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前期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2)结合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股份比例和派驻董事权利未变的情况,说明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对年报审计结论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约定,镇江大白鲸设立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镇江文旅和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有权推选 2 名,大连圣亚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剩余 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无法控制镇江大白鲸董事会。但肖峰任董事长期间,圣亚方对镇江大白鲸的配套资金、建设运营、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负责,因此 2019 年圣亚公司对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实质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9 月,原董事长肖峰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因大连圣亚管理层发生变更,对镇江项目决策发生变更,镇江项目停滞,股东方镇江文旅和重庆顺源均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对圣亚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根据章程,大连圣亚的董事提名权仍有效,但尚未委派新任董事。

项目组根据上述情形判断,大连圣亚对镇江公司不拥有控制的权力,不应纳入年度报告合并范围。仅为重大影响,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时间节点为董事长离职日期。因镇江公司仍处于工程建设期,财报反映的数据主要为在建工程,不纳入合并范围后,长期股权投资更恰当的反映了公司所拥有的项目投资权益。

我所安排项目组实地查看建设场馆现场,并对镇江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各项审计程序,取得证据基本完整,对于 1-9 月应计入合并报表的损益数据和 10-12 月应做权益法核算的数据做了核实,可以支撑年报审计结论。

15.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将重庆顺源政信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系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和分享了合伙企业绝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但同时,重庆顺源政信基金因与公司的债权纠纷,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法院裁决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公司 29.02%股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作为重庆顺源政信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具体权利和义务;(2)重庆顺源政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相应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公司上述权利义务的具体差异;(3)重庆顺源政信基金冻结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和进展;(4)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将重庆顺源政信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2019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圣亚美(深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向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成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就是为了给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募集旅游专项资金,投资对象仅为镇江海洋世界,虽然在合伙企业中,圣亚奥美不是执行事务管理人,但是普通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任意处置这笔基金的权力,仅作为代理人行使决策权,而且圣亚方承担了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所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投资协议》第 3.1 条第 b 款约定,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未能在申请人投资款缴付日起 1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发生申请人向优先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触发事件。触发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申请人与优先受让方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则有权将所持有的镇江大白鲸公司股权向优先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进行转让,实现投资退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防止自身投资损失,申请冻结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9.02%股权,共 17,700.00 万元。

16.根据公司年报,2020 年 3 月公司委派至芜湖新华联的董事已辞职,不再参与芜湖新华联的经营政策的制定,故本公司芜湖新华联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仍拥有芜湖新华联推选董事的权利,上述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年审会计师对该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 年 3 月本公司委派至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公司)的董事已辞职,不再参与对芜湖新华联公司的经营政策的制定。公司于 2021 年对芜湖新华联提起诉讼,要求其归还欠付公司的合同款及违约金,并已取得胜诉,虽然公司仍拥有对芜湖新华联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基于上述诉讼纠纷,公司暂时无再次向芜湖新华联提名董事的计划,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我们获取了对芜湖新华联公司的投资协议,年度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不再提名董事的说明,认为公司将其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其会计处理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7.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 35%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 2/5 表决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年审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其财务信息,会计师无法就上市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年审会计师就三亚鲸世界海洋馆实际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被允许接触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财务信息的具体原因和责任方,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能否施加有效的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三亚鲸世界根据投资协议,在年度结束时有义务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三亚鲸世界拒绝向我方入场审计,但向圣亚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范围受限以及公司人员变动导致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基于此我所无法执行审阅程序以确认三亚鲸世界当期净利润的准确性。我们对此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根据投资协议,圣亚公司和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共同出资成立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鲸世界),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其中圣亚公司出资 49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5%;三亚中改院出资占 65%,双方按认缴股比享有三亚鲸世界的利润或亏损。三亚鲸世界设立董事会,圣亚公司有权推举 2 名董事,三亚中改院有权推举 3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圣亚公司与三亚鲸世界间有发生动物租赁和销售交易,圣亚公司向三亚鲸世界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和指导。综上判断认为圣亚公司对三亚鲸世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8.45 亿元,占公司期初净资产 5.4 亿元的 15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为 6.59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镇江大白鲸项目因出表减少 4.34 亿元,以及营口鲅鱼圈项目、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 7 月,公司因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和工程拖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在建工程的议案,同时年审会计师将在建工程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公司未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审计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说明具体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并披露相关专项审计报告;(2)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参与审计的人员、时间、函证和访谈对象等;(3)各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状态、预计完工时间和尚需投入金额。

回复:我所对各在建工程均执行了了解内控、审核资料、现场盘点、与工程管理部门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

(1)营口鲅鱼圈项目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计人员俞俊、杨如玉在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王建科的陪同下进行实地查看并听取介绍项目主要情况:主体结构已完成,二次结构、网架钢结构工程除虎鲸馆外,其余基本完成,外墙保温完成。机电配套专业管线施工基本完成,消防工程完成 50%,维生系统工程完成 70%,海水引进工程完成 60%。下一步施工内容:变电所及外线工程,室内外景观和装修工程,外立面绘制工程、室外铺装绿化工程,以及钢结构、机电安装等未完成工程。项目总体进度为 67.21%左右。审计人员现场观察到的施工情况与王总介绍基本一致,主体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室内部分维生系统、空调管线、玻璃按照已安装,内部装修尚未开始,总体形象进度与王总介绍吻合。现场查看时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施工方均已撤场,公司留一人在现场管理。

从项目现场回公司后,对王建科(时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营口项目的整体情况。向负责工程审核的内审人员获取了全部工程项目资料,包括从工程招标代理开始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资料,复核了按工程进度资料计提的工程进度款及款项支付情况。

(2)淳安项目

淳安项目包括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项目和千岛湖魔幻秀场两个项目,现场查看时文化主题乐园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已完成阶段性结算审核,但结算价经造价公司复审存在一定差异。千岛湖魔幻秀场只完成设计部分。审计人员陈强到现场查看,获取工程各项资料,复核了各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

公司聘请了工程造价公司对营口、淳安项目进行了审核,聘请了评估公司评估了工程期末的公允价值,结果显示并未出现减值。

(3)哈尔滨二期项目

2021 年 3 月外勤,二期项目场馆建设已完工,3 月 12 日开馆营业。审计人员商笑源、周永俊进行了实地查看,获取工程立项、建设等各项资料,核验工程进度表,挂账的工程应付款。

(4)未纳入合并的镇江项目

访谈镇江项目公司总经理张磊,审计人员陈强由圣亚外派工程师陪同查看,经介绍主体工程、廊筑抹灰、维生系统工程基本完成;亚克力玻璃安装,进口部分已安装,国产部分完工进度 30%-40%;室内景观装修工具已准备就绪,海洋馆和极地馆后场装修尚未开始。获取各项工程资料,财务留存部分已提供,工程部因人员已离职提供资料不完整。现场查看时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拒绝圣亚聘请的造价师进场审核。

19.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陆续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 4 笔财务资助,累计金额 405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80 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均为 5%。同时,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48.2 万,其中受限资金 9701 元,2021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700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账户及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受限和账户冻结的情形;(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具体说明向董事个人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 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48.2 万,主要为公司本级 867 万元、哈尔滨公司 4074 万元、星海湾旅游 15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772.05 万元,其中受限和冻结账户资金余额为 436.97 万元,可用资金余额为 335.0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向总经理毛崴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母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及利息。2021 年 1-6 月,母公司陆续向银行归还前期贷款本金 3,936.98 万元,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519.14 万元(包含为营口公司垫付利息),由于上半年属于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为 2139 万元,无法满足前期贷款的偿还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向董事兼总经理毛崴陆续借款 4,050 万元,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合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6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4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要求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营业收入核算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2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我部向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发出问询函,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提供充分证据、证实相关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有关。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未按要求提交相关回复及证据材料。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64 号)”,明确在判断公司 2020 年相关财务指标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应当扣除相关销售收入 1876 万元。扣除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应为 8401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第 13.3.2 条、第 13.3.5 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在计算股票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应当充分考虑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收入扣除专项意见,扣除相关销售收入 1876 万元。扣除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401 万元。此外,公司年报显示,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本工作函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停牌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68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2021 年度,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需对《关联交易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对“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办公室租金 | 161,904.76 | 122,043.75 | - |
|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电话费、网费等 | 18,867.92 | 10,020.75 | - |
| | 小计 | | 180,772.68 | 132,064.50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展位搭建及设备维护 | 4,164,554.72 | 4,583,918.88 | - |
| | 小计 | | 4,164,554.72 | 4,583,918.88 | - |
| 租赁(承租) |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场地租赁 | 730,000.00 | 730,000.00 | - |
| | 大连神洲游艺城 | 场地租赁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 小计 | | 4,730,000.00 | 4,730,000.00 | - |
| 合计 | | | 9,075,327.40 | 9,445,983.38 | - |

更正后: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办公室租金 | 161,904.76 | 122,043.75 | - |
|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电话费、网费等 | 18,867.92 | 10,020.75 | - |
| | 小计 | | 180,772.68 | 132,064.50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 展位搭建及设备维护 | 4,164,554.72 | 4,583,918.88 | - |
| | 小计 | | 4,164,554.72 | 4,583,918.88 | - |
| 租赁(承租) | 大连神洲游艺城 | 场地租赁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 小计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合计 | | | 8,345,327.40 | 8,715,983.38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联交易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按照贵部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二、关于年审会计师审计执业问题

5.根据公司公告,公司 2019 年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项目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请会计师说明:(1)大连圣亚 2020 年报审计项目的业务承接背景;(2)审计项目组和质控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组织、其他业务关系或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并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回复:(1)2020 年报审计项目,系 2020 年 12 月圣亚公司联系我所,我所派出尽调小组对圣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2021 年 1 月,经过尽调和风控委讨论,拟承接圣亚公司年报审计业务。2021 年 3 月 2 日,圣亚公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变更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后,我所入场开始外勤审计。

(2)承接该项业务后,我所委派了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和质控人员,并组建了审计项目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一定的组织、其他业务关系或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执行该项业务过程中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6.根据审计底稿,2020 年公司企鹅销售对象分别为鄂尔多斯隆胜、重庆融创、山东坤河、海底世界(湖南),年审会计师未对重庆融创、海底世界(湖南)进行访谈。请会计师说明未访谈重庆融创、海底世界(湖南)的原因,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是否恰当、充分,以及对审计结论和核查意见的影响。

回复:未访谈到重庆融创鹅晟文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是通过公司联系重庆融创,但因对方公司管理层已变更,当时的联系人都已离职,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

未访谈海底世界(湖南)的原因,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客户联系方式,当时经办人员无法联系,我们访问了购买方的官方网站、在网上查询购买方的场馆视频